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葉銀心

相 對 人 魏麒軒

旺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黃永承

謝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與相對人魏麒軒發生車禍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相對人旺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魏麒軒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聲請人業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244號審理。聲請人起訴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聲請人因家庭因素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上開費用，且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前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(嘉義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證，並經本院調
03 取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244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復經審核
04 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開規定，
05 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
06 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劭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○○
12 路000○0號)提出抗告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阮玟瑄